

沈环浑南查字〔2024〕30号

关于辽宁材料实验室智能化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材料实验室：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材料实验室智能化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3D打印系统打印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乙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污染因子为乙醇（以NMHC计））、增材制造中3D打印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散过程G5-1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乙醇（以NMHC计）、甲醇）、分

散过程 G5-5 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乙醇（以 NMHC 计）、甲醇）和氨、搅拌过程、离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乙醇（以 NMHC 计）、甲醇）、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醇、乙醇（以 NMHC 计））、电催化剂性能测试过程产生的检测废气（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硫酸雾、丙酮（以 NMHC 计））。

3D 打印系统打印废气、增材制造中 3D 打印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乙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分散过程 G5-1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散过程 G5-5 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氨、搅拌过程、离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电催化剂性能测试过程产生的检测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 SDG+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SDG+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

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仪器设备后期清洗废水、3D 打印系统超纯水清洗废水、灭菌锅排水。仪器设备后期清洗废水、3D 打印系统超纯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2.5m³/d，主要工艺为调节-混凝-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灭菌锅排水汇合，共同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总氮、磷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桃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甲醇、总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总铜、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硫酸盐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2 标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风机、水泵、锻造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打印固废、

废铝渣、废石墨乳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及检测后的打印件、废冷却液、废液、废离心管、离心废液、检测废液、废电池、废药剂包装物、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装置絮凝沉淀废弃物、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药剂、废SDG吸附剂、废水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打印固废、废石墨乳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铝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辽宁材料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项目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

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